

專案質詢

9-2-3-0212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俊憲，鑑於政府為提振我國觀光產業國際競爭力，推動綠色及關懷旅遊。綠色觀光亟須配合環境教育經營，方能確實提升我國觀光價值。經查，環保署「環保旅店計畫」呼籲旅宿業者與民眾落實綠行動，減少備品與一次性消耗品浪費，然執行成果統計缺乏有效數據，亦需其他主管機關、各縣市政府配合協助推廣。爰此，建議行政院應召開跨部會溝通，加強環保標章、綠色生活業務宣導，以有效貫徹環保政策，讓台灣寶島生態得以永續發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 2016 年觀光政策，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、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，深化「Time for Taiwan 旅行臺灣就是現在」的行銷主軸，以「優質、特色、智慧、永續」為執行策略，逐步打造臺灣成為質量優化、創意加值，處處皆可觀光的觀光大國。鼓勵綠色及關懷旅遊，全方位提升臺灣觀光價值，提振國際觀光競爭力。
- 二、政府為提升全民於住宿旅館時落實環保，並鼓勵旅館業者認同顧客之綠行動，推出「環保旅店計畫」，以達到業者、民眾、環境永續三贏。經查，依據環保署綠色生活網站揭露「綠色旅店」本年度執行成果統計，僅有三個縣市 13 間旅宿業者提供執行成果，顯與事實不符。
- 三、環保標章係象徵「可回收、低污染、省資源」的環保理念。凡具有環保標章認證之商品，均需依照其規格標準，詳細規定各項商品的耗電量、化學物質管理、包裝細節，經過檢驗審核後，於各類產品中環境表現最優良的前 20~30% 的產品，方可使用環保標章。
- 四、綜上，建議行政院應召開跨部會溝通，加強環保標章、綠色生活業務宣導，以有落實綠色生活、節能旅遊，讓台灣寶島生態得以永續發展。